

央地博弈下的廣記銀號（1945—1949）

秦雲周* 陳芬**

摘要 抗戰勝利之際，隨着實力和控制力的膨脹，國民黨中央政府着力推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為此，僑匯作為一種重要的外匯資源就成為其力圖控制並加以集中的對象。粵省作為中國僑匯主要流入地，自然而然就成為其施政的重點區域。然而，這一政策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以及廣大粵籍僑胞的合法權益為代價的，因而激起了該省上下的一致反對。在此情勢下，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豐富的僑務資源和澳門的廣記銀號，據理力爭，最終使其海外僑匯經營網絡在某種程度上得以恢復和發展。然而，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的推行，不僅窒息了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生機和活力，而且進一步激化了粵省地方當局和中央政府的矛盾和分歧，致使其推行的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在粵省並沒有達到預期目的。

關鍵詞 粵澳關係；僑匯；廣東省銀行；廣記銀號

引言

僑匯作為近代中國外匯的重要來源，對於平衡國際收支、維繫閩粵僑鄉經濟和數百萬僑眷生活有重大意義。面對積貧積弱的局面，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着力推行中央集權和金融壟斷政策，僑匯作為一種重要的外匯資源就成為其力圖控制並加以集中的對象。僑務大省廣東作為僑匯的主要流入地，在我國的僑匯經營格局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能否最大程度集中粵省僑匯資源，則直接關係着這一政策的成敗。

粵省與僑匯的關係至為密切，該省作為傳統的農業省份，僑匯是其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據統計，全面抗戰爆發之前，該省每年僑匯總數平均高達6,700萬美元。¹然而，作為華南抗戰的主戰場，“該省工礦業損失折合戰前法幣至少為6億元”。²為此，大力支持本省金融

機構廣東省銀行³恢復和重建海外分支機構，進而拓展國際經營，並將其吸收的僑匯、僑資導入生產用途，就成為戰後粵省地方當局的重要考量。在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當局的這一舉措卻有礙其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的推行，為此竭力阻擾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簡稱港行）、新加坡分行（簡稱星行）及廣記銀號⁴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在此情勢下，為維護粵省地方利益及自身商業利益，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豐富的僑務資源和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據理力爭，最終有條件地成為了僑匯指定銀行。在此基礎上，其國際經營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復和發展。針對這一問題的深入探討，對理解戰後國民政府與廣東當局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豐富戰後中葡關係研究的內涵均意義重大。

由於一手史料的匱乏，目前關於廣記銀號的專門研究僅見少數文章。在屈指可數的專門研究中，代表性成果首推吳義雄、陳健鴻的〈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⁵該文指出了戰後的廣記銀號發展成為一個日漸成熟的金融

* 秦雲周，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研究員、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中華民族凝聚力研究院講師。

** 陳芬，廣州南方學院公共管理學院講師、管理學碩士。

機構和具有明顯的本地化趨勢，這一判斷值得重視。拙文〈粵澳金融合作視野下的廣記銀號（1939—1945）〉⁶則為了解戰後廣記銀行拓展國際經營提供了一定的參考。此前與之相關的研究，主要散見於廣東省銀行內部出版物及該行員工的回憶文章。1946年初，為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廣東省銀行專門組織編寫了《廣東省銀行史略》，⁷在論述其拓展海外僑匯資源的內容中，對戰時及戰後初期的廣記銀號有所涉及。區宗華作為粵省行的資深研究者，在〈抗戰時的廣東省銀行〉中簡要論述了此時期廣記銀號設立的原因。⁸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組織編寫的《廣東省銀行史略（1924—1999）》⁹對廣記銀號的發展概況有一定的披露。改革開放後，華南地區及新加坡的學者強化了對國家行局及閩粵兩省銀行國際經營的研究。¹⁰然而，這部分研究成果雖論及了廣記銀號，但大多是將其作為國家金融網中的一環進行考察。綜上，現有的少數相關研究從研究時段上來說，主要集中在抗戰時期。在研究的視角上，主要採取自上而下的角度進行審視，缺乏對粵省地方利益的關照和廣東省銀行主體性的認知。本文在吸收和借鑑前人成果的基礎上，充分挖掘廣東省檔案館所藏的一手僑匯檔案，重點關注抗戰勝利後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廣東省銀行如何依託該省的僑務資源和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有條件地成為僑匯指定銀行，進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在此基礎上，本文再基於粵省地方視角，審視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得失。

一、重在限制：戰後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廣東省銀行政策的重新釐定

抗戰時期，國家行局在粵省分支機構過少且實力有限。為集中粵省僑匯，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原有打壓廣東省銀行的政策進行了策略性調整，轉而採取爭取團結和限制利用的兩手政策。在大敵當前的時代背景下，其對粵省行的政策重在爭取團結，以解國家行局在廣東解付能力不足的窘境，主要體現的是經營僑匯的思路。得益於戰時環境和這一政策的實行，廣東省銀行一方面通過在本省各地僑鄉和省外重要

區域增設行處，進一步鞏固強化了原有的解付優勢；另一方面利用抗戰前期中央政府金融管理政策較為寬鬆的有利時機，因勢利導，逐步構建起以港行、星行、廣記銀號為樞紐，深入東南亞各僑居兼及歐美地區的國際經營網路。然而，在意欲強化中央集權的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行國際經營的擴張會危及國家行局在海外吸收僑匯的領導和主幹地位。1941年，四聯總處公然指責國家行局辦理僑匯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於包括廣東省銀行在內的商業銀行及僑批局每多暗中削減匯價，多方兜攬所致。¹¹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着香港和東南亞大部分地區淪陷，粵省行海外分支機構大多被迫停業。然而，粵省行的國際經營並沒有走向沉寂，該行依託自身的經營優勢和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積極溝通澳門、越南、泰國等地僑匯，為策應華南抗戰，爭取海外抗戰資源，發揮了獨特作用。

國民黨中央政府在抗戰時期的經濟實力急劇膨脹。據統計，戰後初期中央銀行的外匯儲備加上庫存黃金就高達12億美元。¹²隨着實力的膨脹和控制力的增強，國民政府亟待集中粵省僑匯以加緊推行內戰政策。然而，在其看來，粵省行的發展壯大卻有礙這一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此，1945年6月14日，四聯總處第273次理事會通過《改善華僑匯款辦法》，明確提出：

一、由中國銀行在閩粵遊擊區附近增設辦事處，溝通僑匯，所有各該地解付僑匯所需鈔券，由中央銀行儘量供應，目前並以在長汀撥交現鈔為原則，嗣後隨軍事進展隨時洽商撥交現鈔地點。

二、菲律賓 [筆者註：即菲律賓] 業已解放，應即由中國及交通兩行派員前往設行或復業，並應儘先辦理僑匯，以應需要。

三、南洋馬來亞等地僑胞眾多，一俟各該地光復，應由中國銀行派員迅速復業，並應儘先舉辦僑匯業務。¹³

粵澳人文

顯然，國民政府已完全拋棄了戰時經營性的僑匯管理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這一政策通過大力鼓勵、支持以中國銀行為代表的國家行局向東南亞各地拓展行處，並將其競爭對手廣東省銀行完全摒棄在外，從而在源頭上完全控制粵省僑匯資源。

接着，國民黨中央政府又於7月3日頒佈了《省銀行條例》，¹⁴進一步強化了對各省地方銀行的控制：除首都外，嚴禁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外地區新增分支行處，而對於已設立者，則要求其業務範圍只能限定在本省匯兌方面；此外，將各省地方銀行（主要是閩粵兩省銀行）的國際匯兌業務進行剝離，要求其將匯兌業務嚴格限制在國內匯兌方面，以圖實現國家行局完全壟斷經營國外匯兌的局面。

爾後，國民政府通過強化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中的權威，進一步加強了金融壟斷。1946年2月25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了行政院長宋子文提議的開放外匯市場案。¹⁵該案的中心思想是外匯由中央銀行集中管理。據此，國民黨中央政府同日還公佈了《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¹⁶此辦法規定由中央銀行集中行使外匯管理權。根據《暫行辦法》要求，廣東省銀行要想經營外匯業務，必須在這一辦法於3月4日實施後的15日內提請中央銀行核准。然而，該辦法尚未生效之際，中央銀行就迫不及待提前兩天（即3月2日）公佈了中國銀行等27家金融機構為外匯指定銀行。從公佈的名單來看，具有辦理外匯資格的機構高度集中於國家行局、外商銀行，以及與官僚資本有密切關係的商業銀行，而在粵省僑匯經營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廣東省銀行卻被排除在外。可見，國民政府所謂的“外匯開放”實質是官僚資本控制下的有限開放，旨在維護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中的權威地位和國家行局在外匯經營中的壟斷地位。

綜上所述，抗戰勝利後，基於推行內戰政策和強化中央集權的雙重需要，國民黨中央政府已全面完成了對粵省行的控制：第一，通過

行政立法，嚴禁該行在海外恢復和重建原有的分支行處的政策得以延續，試圖從源頭上切斷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可能性。第二，中央銀行通過集中供給法幣，進而完全控制廣東省銀行解付僑款所需的頭寸來源，從而進一步削弱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生機和活力。第三，中央銀行通過行政審批完全將廣東省銀行排除在外匯指定銀行之外，致使其拓展國際經營在法理上面臨諸多窒礙。

二、粵省各方對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的批評

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固然有強化中央集權的作用，然而，該政策的推行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及廣東省銀行、廣大粵籍僑胞及其眷屬的正當利益為代價的，因而必然遭到粵省上下的強烈反對。

（一）粵省地方政府力圖爭取更多僑匯僑資

對廣東來說，僑匯不僅通過海外匯款流動成為有效溝通僑居地社會和國內僑鄉社會的重要紐帶，解決數百萬僑胞家庭的生計，而且其外匯屬性已成為廣東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一，由於粵省糧食長期不能自給，時人稱粵省糧食“僅足供本省四個月消費之用，每年缺糧約一千萬市擔”。¹⁷據統計，1940年粵省一年進口的洋米就高達7,600多萬法幣（折合2,260多萬美元）。¹⁸鑑於廣東對外貿易長期保持逆差，每年高達數千萬美元的僑匯就成為其購買洋米的主要外匯來源。其二，戰後初期粵省各地百廢待興，要恢復和發展本省經濟，就亟待海外僑匯、僑資流入。其三，僑匯業務直接關係到廣東省銀行的興衰。作為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和粵省的金融樞紐，拓展國際經營，發展僑匯業務不僅是粵省行順應廣東地方經濟“外向型”特徵的內在要求，而且是該行自身業務商業化的必由之路。巨額的僑匯資源及其匯兌收益，成為了該行重要的收入來源和開展存款、放款等業務的重要依託。據統計，僅1940年粵省行因僑匯而產生的匯水就

高達 300 多萬國幣。¹⁹ 為此，抗戰勝利後，粵省政府希望該省匯路由其所屬的廣東省銀行來主導，以便更好地維護廣東地方利益。

然而，尷尬的是，由於國民政府的限制，粵省行戰時未能在粵僑集中的美洲地區直接設立行處，該地的僑匯經營長期由國家行局主導經營。為此，戰後初期粵省政府要溝通本省匯路，就不得不依靠中國銀行等國家行局；但若過度依賴國家行局，廣東省銀行國際經營的空間將進一步被擠壓。為此，粵省政府一方面希望該省僑匯資源能最大程度集中於廣州，以便依託廣東省銀行的解付優勢，爭取更多的收益；另一方面大力支持粵省行從速恢復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以溝通海外僑匯資源。對此，粵省政府在 1945 年 7 月擬定的〈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目次〉中採取了折衷的辦法：

(1) 在海外各地華僑集中地方，應由中國銀行廣設行處或委託外國銀行攬接僑匯，同時將新加坡、香港、廣州灣等地之省銀行分別恢復，以利僑民匯兌，完成時限六個月。

(2) 現在僑匯集中重慶，解向本省，僑駁延滯時日，光復後應集中廣州，再由中國銀行或委託省行分別解付，完成時限為六個月。²⁰

可見，廣東地方政府明顯不滿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僑匯的管理政策，但又不便公然違抗，於是大力扶植廣東省銀行重建和完善國際經營網絡，以爭取更多的實際利益。

不久，抗日名將羅卓英接替李漢魂出任粵省政府主席。為安定本省戰後局面，他選擇從財政金融着手。甫一上任，他就將暢通粵省匯路、吸引僑資作為其施政要點。為此，廣東省政府在 1945 年 9 月 25 日召開的第十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決定由財政廳與各有關機關協商辦理暢通僑匯。²¹ 其後，粵省政府還專門成立了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並由羅卓英親自兼任

主任委員。然而，國民黨中央政府嚴禁廣東省銀行在海外增設行處的政策持續存在，使得該行一時難以在香港及南洋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對此，粵省政府轉而採取依託中國銀行拓寬匯路，同時牢牢把控粵省僑匯解付的主導權的思路。該省政府在 1946 年 5 月擬定的〈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實施辦法表〉的“暢通僑匯”項中明確規定：

(1) 商請中國銀行在海外華僑集中地方廣設行處或委託外銀行接受僑款，以期通暢；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和中國銀行。

(2) 本省境內中國銀行尚未設置或未恢復行處地方催促其增設或恢復，否則委託省銀行代解僑款以期迅速；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和中國銀行。

(3) 本省僑匯應集中廣州，分別由中國銀行或省銀行解付；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²²

顯然，廣東地方政府希望通過溝通和拓寬粵省匯路，最大程度地將戰後僑匯資源集中於本省，以便增加僑匯、恢復經濟。然而，這一設想卻有悖於當時的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

(二) 粵省各方要求廣東省銀行恢復和重建海外行處

國民政府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出台，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和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為前提的，並要求廣大粵籍僑胞承擔貨幣貶值的損失。因此，這一政策的施行，遭到了粵省地方的強烈反對和海外僑胞的大力抵制。

南洋是粵省僑匯的主要來源地之一，抗戰勝利後，廣東地方政府亟待粵省行疏通該地僑匯以紓民困，並希望將吸引的僑匯、僑資用於戰後本省的經濟恢復和發展。廣大粵籍僑胞一

粵澳人文

方面希望作為本省金融機構的廣東省銀行及早在南洋各地恢復和拓展分支機構，以便接濟國內眷屬；另一方面，他們要恢復和發展自己的經濟事業，也需要該行的扶持和幫助。可以說，粵省行恢復和重建國際經營，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經濟基礎。然而，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存在卻嚴重制約了這一目標的實現，為此，海內外的粵省人士紛紛要求中央政府放鬆金融管制，核准粵省行增設海外分支行處。

1945年10月21日，印尼歸僑、粵省教育界知名人士丘正歐率先在《中山日報》上大聲疾呼：

中央及本省政府應即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從速派員分赴南洋各地，或恢復原有分行，或籌設新辦事處。²³

接着，閩、粵籍參政員也乘勢推動閩粵兩省銀行在海外增設分支機構。在1946年3月31日下午舉行的國民參政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了閩粵籍參政員要求溝通閩粵兩省匯路、增設閩粵兩省行海外分支機構的提案：

（廿二）鄭揆一等提：擬請准許福建、廣東兩省省銀行，在南洋設立機構，以利僑胞匯款案；（廿三）陸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維持廣東省銀行港、星兩分行，以裕僑匯而便僑胞案。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廿四）馮燦利等提：促請政府急速調劑粵東潮汕民食，溝通暹粵僑匯，解救人民倒懸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廿五）梁龍光等提：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廣東及福建省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輔助僑胞事業之發展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²⁴

顯然，鄭揆一等人的提案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閩粵地方利益及訴求，也符合廣大僑胞救濟眷屬、恢復和發展經濟事業的迫切需求。

廣大海外僑胞因與粵港兩地有廣泛的經濟聯繫，出於拓展商業及救濟僑眷的雙重需要他們也迫切希望粵省行能在南洋各地增設機構。1946年9月18日出版的《遠東日報》就明確提出：

故我們又希望我國財政當局，對此能三致其意，迅速調整海外與國內之金融機構，使僑匯之吸收及發放，得以圓滑進行。同時更因海外華僑以閩粵兩省為最多，為手續便利，最好在海外設立兩省銀行。省行不能出國的限制，最近參政會議時，粵政參議員已經痛陳其利弊了。省行的支行及辦事處，既分佈於省內各區之市鎮，大有裨益於僑匯發放，這是我們希望我國財政當局早日做到的。²⁵

廣東省銀行作為粵省的金融樞紐，也亟待溝通本省匯路，以維護其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海內外各方要求國民黨中央政府調整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核准閩、粵兩省銀行在南洋各地增設行處，這與該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的思路不謀而合。1937年後，僑匯已成為廣東省銀行業務經營的重點與營利的主要來源之一。要吸收僑匯，當務之急是在粵籍僑胞集中的東南亞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機構以疏導、溝通粵省匯路。基於此，該行在1946年施政計劃要點中明確要求“呈請財部特准增設國外機構”，並計劃在當年完成“在國外擇本省僑胞最多之商埠設立辦事處或代理店以協助國家銀行溝通僑匯，吸收僑儲（如仰光、海防、紐約、三藩市等地）”，“本年度設法溝通南洋、美洲及港澳等，僑匯可達八億元”。²⁶

綜上所述，國民黨中央政府出台的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因有損粵省地方、廣東省銀行、廣大粵籍僑胞及國內僑眷的正當利益而遭到聯合抵制。如何繞開這一限制，進而在香港、東南亞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以拓展國際經營，對於粵省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的廣東省銀行而言，均是不小的考驗。

三、廣記銀號積極策應香港、新加坡兩分行復業

抗戰勝利後，對廣東地方當局來說，要恢復和發展本省經濟，穩定各地僑鄉的社會秩序，就必須支持廣東省銀行儘快恢復和重建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然而，公然違抗中央政府的既定政策代價極大，“陽奉陰違”，暗地裡支持廣東省銀行儘快恢復香港、新加坡兩地分行，就成為粵省政府的重要對策。鑑於香港是近代僑匯的中轉地，為僑匯從外幣形式轉變為中國法定貨幣起了關鍵性作用；²⁷此外，考慮到東南亞地區是粵僑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新加坡又是該地區僑匯的中轉和樞紐要地。因此，能否依託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和該地溝通海外世界的地緣優勢，率先在作為世界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香港及新加坡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對粵省行重建國際經營至關重要。為此，在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當天，該行駐三江通訊處主任秦鏡夫²⁸就緊急致電總行：

其又急須恢復者莫甚於海外行處（星加坡、香港、廣州灣），蓋戰時結束，此特殊時機，如我行不乘時計劃復員，將來從新籌設能否獲准，誠屬疑問。為避免上述困難及溝通僑匯，以利業務計，亟應急切籌備復業。²⁹

可見，秦鏡夫已明確意識到香港、新加坡在廣東省銀行國際經營中的重要戰略支撐作用，以及港行、星行復業的緊迫性。在全面評估戰後局勢的基礎上，他主張利用戰後初期相對混亂的有利時機，加快推進港、星兩分行復業，爾後以既成事實來突破政策的束縛。根據總行指示，粵省行業務部迅速擬定了海外行處復員計劃：

至星加坡方面，原留星行副理趙璞山及部分職員仍留星洲，似可飭趙副理將留星人員分別調查登記具報，並着手籌備，一俟交通恢復，再由總行派員赴星，會同籌備復業。香港方面，擬先飭澳門派員赴港調查港行先存公務、帳表具報，一俟交通恢復，即行派員前往籌備復業。

至廣州灣方面，現已由法方交回我國，似可由總行派員前往籌備復業。³⁰

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廣東省銀行總行隨省府北遷，與海外各地的聯繫主要依託港行和澳門的廣記銀號來進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港行、星行與總行失去聯絡。因此，要實現港、星兩分行復業，當務之急是與之重新取得聯絡。然而，由於通訊所限，能夠執行這一重大使命的，只有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因此，廣東省銀行總行依託澳門與外部世界的廣泛聯絡，以及廣記銀號的紐帶和橋樑作用，積極推進港、星兩分行的復業。1945年8月28日，總行致電澳門通訊處主任朱彥卿：³¹

希即派員赴港查明港行現存公物、帳表種類、數目，清單核辦。並希查明澳、星郵電能否互通，速電覆。³²

顯然，作為戰後初期粵省行唯一的海外分支機構，廣記銀號在粵省行恢復和重建國際經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港行復業的過程中，廣記銀號提供了難得的人力資源和外匯資金支持。³³經過不懈努力，1946年初，港、星兩分行順利復業，這對廣東省銀行恢復和擴展國際經營意義重大。

星加坡分行於本年（1946年）三月恢復營業，在南洋各屬覓得代理店廿餘家，吸收南洋各埠僑匯，香港分行於本年二月復業，轉駁美洲及澳洲等埠僑匯，澳門支行則加強組織，繼續營業，溝通葡屬各地及歐洲僑匯。³⁴

四、粵省行有條件地成為僑匯指定銀行

作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廣東省銀行唯一的海外分支機構，廣記銀號成為了戰後初期該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的重要依託，而原有通訊處的定位顯然並不能滿足這一要求。為此，1946年2月23日，廣東省銀行董事會第二屆八十四次會議決定將其升格為支行。³⁵根據這

粵澳人文

一決議，粵省行總行於同年4月17日正式核准該處升格為支行。同時，為適應該行業務擴張的需要，總行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了澳行的內部架構和人員安排，調任朱彥卿為經理，馮啟和³⁶為副理。³⁷爾後，經過緊張籌備，澳門支行（對內稱為支行，對外仍為廣記銀號）於4月23日正式宣告成立。³⁸然而，由於粵省行遲遲未能成為外匯指定銀行，因此升格後的澳門支行要拓展各項業務，還必須取得國民政府及澳葡當局的核准。

在爭取粵省行成為僑匯指定銀行的過程中，時任行長劉佐人於1947年初親赴南京進行交涉，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根據財政部的要求，廣東省銀行首先必須出具戰時廣記銀號在澳門維持營業的證據，澳行的經營才能合法化。為此，澳支行和粵省行總行提出了“雙管齊下”的應對策略：一方面尋求澳門當地紳商巨富提供相關證明；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財政部官員的支援和配合，由其出具帶有官方性質的證明。經多方權衡，粵省行總行決定採取後一種方式。為此，劉佐人多方斡旋，並請求財政部秘書長周雍能、戰時擔任財政部駐澳門專員的唐摺、財政部統計長楊壽標三人出具澳行在戰時策應抗戰的證明：

周秘書長〔筆者註：周雍能〕、標〔筆者註：楊壽標〕總機長當時亦因公久駐澳門，相當洞悉其詳。復香港陷後，鈞部專員唐摺君由港移駐澳門，對於澳行辦理情形至為熟悉，現因公在京，經商請以書面證明上項事實，俾供參考。³⁹

周雍能作為時任財政部長俞鴻鈞的嫡系人員，對其決策有一定的影響。唐摺在戰時長期負責國民黨在澳黨務，與廣記銀號來往較多。楊壽標早年長期供職於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直到1942年才轉任財政部統計長。顯然，由以上三人開具證明更具權威性和說服力。

經過近兩個月的努力，在劉佐人承諾“所有該行業務部外幣存款及香港、新加坡、澳門

三分行庫存及兌換餘額應悉數由本行〔筆者註：中央銀行〕收購”後，⁴⁰財政部開始有條件地調整對粵省行的限制政策。1947年2月13日，財政部給該行下達指令：

查該行星加坡、香港、澳門三行復業一案既經中央銀行核覆尚屆需要，惟業務應以專辦僑匯為限，並切實依照中央銀行規定：“（1）除承做僑匯外，不得出售外匯及經營其他外匯業務。（2）該行以前外匯餘額應即如數售與央行，嗣後購入外匯應於每周造表具報，並將餘額售與央行。（3）央行得派員常駐該行稽核帳目。（4）該行不得藉口辦理僑匯在上海或國外任何地點添設機構。”辦理並將截止，最近止結存外匯掃數售予央行，並列表報部，以憑查核。⁴¹

這一政策的出台，標誌着粵省行正式成為了僑匯指定銀行，也意味着該行辦理海外僑匯業務得以合法化。然而，獲得這種資格是以粵省行犧牲部分海外經營自主權和商業利益為代價的。作為交換條件，粵省行必須把國際經營的範圍嚴格限定在港澳地區及東南亞等特定區域；而粵籍僑胞眾多、僑匯資源豐富的美洲地區，粵省行則一直未能直接設立分支機構。加之，粵省行還要把其經營所得外匯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使得該行在很大程度上淪為了國家行局吸收僑匯的“工具”，從而大大窒息了其拓展國際經營的靈活性和活力。此外，中央銀行還派員常駐粵省行稽核帳目，進一步強化了對該行的控制。

財政部在戰後初期嚴禁粵省行恢復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至1947年2月有條件允許該行港、星、澳行復業。當局之所以調整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主要是因為國民黨中央政府所推行的內戰政策不得人心，中央銀行的外匯儲備隨之急劇減少。隨着官方匯率與黑市差距越拉越大，國家行局所能吸收的僑匯數量越來越少。據統計，從1946年3月開放外匯市場，到同年11月調整外匯匯率，國民黨中央政府在

重新控制外匯的 8 個月中，中央銀行出售的外匯達 4.55 億元，消耗 9 億外匯的一半以上，拋售的黃金儲備高達 351 萬兩；⁴² 再加上美貨大規模湧入，對外貿易赤字高居不下。為更好集中粵省僑匯資源，國民黨中央政府重新對廣東省銀行採取籠絡政策。

五、申莊、滬莊被迫關閉

抗戰時期，為拓展僑匯經營，廣東省銀行構建了集省內匯兌、省際匯兌、海外匯兌於一體的經營網絡，而省際匯兌又是有機銜接省內匯兌與海外匯兌的重要載體。為拓展省際匯兌，廣東省銀行曾以廣記銀號分莊的名義在漢口及上海設立分支機構，“其資金、人事來源及業務管轄均與該省行具有直接關係”。在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行這種“暗度陳倉”的做法有破壞政令統一和金融壟斷政策之嫌。為此，財政部於 1947 年 2 月 25 日給廣東省銀行下達指令：

仰於文到一月內，即將該廣記銀號及其分莊業務一律結束，清理報核，不得延違，仰即遵辦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為要。⁴³

顯然，國民政府意在維護國家行局在省際匯兌中的主導地位和超額利潤。如果就此取消申莊、滬莊，粵省行省內匯兌和海外匯兌將不能首尾兼顧，其吸收僑匯的能力和成效也將大打折扣。為此，廣東省銀行積極尋求應對之策，鑑於取消廣記銀號漢莊、申莊而代之以聯合通訊處的形式無傷大局，粵省行遂採取了“丟卒保車”的策略。3 月 11 日，廣東省銀行總行秘密致函朱彥卿、馮啟和：

細繹部令旨趣，當非十分嚴重，似如能以澳行名義對外營業，當可保留。蓋澳行之設，既經奉准有案，其業務又向係經營僑匯，自與央行規定辦法相符合，擬請兩兄即向法律顧問洽商能否撤去廣記銀號名義，正式用廣東省銀行招牌對外營業

（西文招牌可用廣東省銀行或廣東省銀號譯音），並將洽辦情形迅為賜覆。⁴⁴

顯然，廣東省銀行總行希望以撤銷申莊、滬莊的較小代價，保留廣記銀號，並藉此將其由民間金融機構更名為官方金融機構。由於抗戰勝利後，外交部設有駐澳門專員公署負責中葡事務及簽發護照，⁴⁵ 朱彥卿、馮啟和遂主動聯絡該署專員郭則范。在與郭氏會晤時，他們獲悉澳葡當局“近已許可外國在澳設立銀行，貴行自可要求”。⁴⁶ 為此，朱、馮兩人於 3 月 14 日連袂上報總行，同時藉助郭氏與澳葡當局進行交涉，希望“商准將敝號名稱更正為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並照譯葡文，所有一切業務悉仍其舊”。⁴⁷ 據此，郭則范於翌日即轉函澳葡當局查照辦理。為配合廣記銀號改名，廣東省銀行總行還專門委派該行顧問李卓波、總稽核鄧嗣雄前往澳門協助交涉。3 月 23 日，李卓波、鄧嗣雄致函總行：

職等昨晚抵澳，經本日訪郭專員則范商洽關於澳行更改名稱事，據稱大致可無問題，俟澳門政府答覆方能定實。至於將來應繳營業稅及按金等項，因此間向不准非葡國人設立銀行，故一切均無規定。候郭專員查明正式答覆後，屆時再行面謁葡政府經濟局長羅保商洽上項應繳數目，故須多留三數天方能返穗覆命。⁴⁸

在郭則范專員及澳葡經濟局長羅保的協助下，經澳葡當局同意，廣記銀號（中文名稱）順利更名為澳門支行。⁴⁹ 該行沒有同步更改外文名稱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法令所限及時間緊迫，“故暫照私立廣東銀行辦法”。⁵⁰ 澳葡當局於 1947 年 4 月 1 日正式核准廣記銀號更名“廣東省銀行”（葡文譯音 Kwangtung Sang Ngant Hong）。⁵¹ 4 月 3 日，馮啟和致函總行：

查澳政府復函本意如照現在辦法，職行照牌於廣東省銀行外加葡文譯音，自無

粵澳人文

問題。倘變更葡文譯音為譯義，則意義上純屬銀行性質，便須由澳政府請示葡京核示乃可。目下應否托由郭專員再向澳政府交涉將職行現在名稱所用葡文譯音改正為譯義，以期名義相符，抑暫照現定辦法，統乞示遵。⁵²

對此，總行於4月11日致函澳行：“仍應暫照現定辦法，用葡文譯音，以省手續而免發生枝節。”⁵³事實上，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前，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澳門唯一的銀行，長期壟斷當地銀行業的經營。⁵⁴為此，澳葡當局嚴禁廣記銀號把葡文名稱同步更改為廣東省銀行。究其實質，廣記銀號變更的只是中文名稱，葡文譯音仍為民間性質的銀號，而非官方金融機構。儘管如此，其將中文名稱改為銀行，對於該行在當地擴大宣傳、拓展業務還是提供了不少便利。

面對財政部要求關閉漢、滬兩分莊的強大壓力，廣東省銀行在1947年4月10日致該部呈文中稱：

遵查本行設立澳門支行早經呈奉核准，近又奉鈞部卅六年二月十三日京錢丁字第七四九四號訓令，以本行星加坡、香港、澳門三行復業一案，經中央銀行核覆尚屬需要，惟業務應以專辦僑匯為限，令飭遵照各在案。該支行在抗戰時期對於接濟來往該地之政府人員和利便來自戰區之僑胞及設法與內地溝通之僑匯，種種工作，至為繁曠，其時因受澳門政府法令限制，不得不以廣記銀號名義對外營業，藉資掩護。茲遵照鈞部先後訓令，轉飭該支行即將廣記銀號業務結束，並即改正名稱，繼續辦理僑匯業務。經據該支行報告，商准澳門政府承認，自四月一日起改正名稱，對外營業。至廣記銀號之漢口、上海兩分莊，係於復業之初，因應環境，暫時設置，以利通訊，早經予以撤銷。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覆鑑核備案。⁵⁵

廣東省銀行啓事

總行令飭並商准當地政府茲訂於四月一日改正名稱為廣東省銀行照常營業
所有廣記銀號一切債權債務繼續負責辦理 惠顧各界幸祈
垂察

啓行向用廣記銀號名稱在粵
開業多年為我僑胞服務現奉
經理朱彥卿 副理馮啓和謹啓

圖1. 廣記銀號更名啟事（圖片來源：《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2。）

對此，財政部長俞鴻鈞於4月29日給廣東省銀行下達指令：

據呈覆廣記銀號及其分莊業務結束清理情形應准備查，至該行結存外匯仍應遵照前令掃數售予中央銀行，並列表報部，以憑查核。⁵⁶

顯然，財政部要求關閉廣記銀號漢口、上海兩分莊的主要意圖在於徹底斬斷該行藉廣記銀號向省外拓展的可能性，以更好維護國家行局在全國省際匯兌的領導地位。鑑於國家行局在澳門並無分支機構，而廣東省銀行在財政部、中央銀行的雙重壓力下，很大程度上已經妥協，保留該行在澳門的分支機構反而有助於中央銀行集中僑匯。在雙方博弈的過程中，廣東省銀行因勢利導，以關閉漢莊、申莊的較小代價，不僅成功保住了在澳門的分支機構，而且還藉此將其由原來的通訊處升格為支行。另一方面，澳葡當局之所以部分滿足粵省行的訴求，主要是因為該行在澳門的分支機構依然是銀號性質，並不會對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構成威脅。加之，戰後澳門地區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粵籍同胞和粵省政府的支持。因此，澳葡當局的做法既能部分滿足粵省政府的訴求，強化粵澳兩地的金融關係，同時又能有效維護大西洋銀行的壟斷地位。

結語

抗戰即將勝利之際，為推行內戰和中央集權政策，國民政府全然拋棄了戰時的僑匯管理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由於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是代表國民政府執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的兩大支柱，因此，廣東省銀行的僑匯業務就成為其重點打擊的目標。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竭力維護中央銀行集中管理外匯的地位和國家行局在外匯經營中的壟斷地位，嚴格限制和防範廣東省銀行拓展海外僑匯經營。為維護粵省地方利益及自身商業利益，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的僑務資源和澳門的廣記銀號，積極爭取成為僑匯辦理銀行。

在這一過程中，滲透着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與國家財政、金融部門，以及廣東地方當局與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利益衝突和博弈，體現了國民政府對粵省地方控制的加深。然而，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以及廣大粵籍僑胞的正當權益為代價的，因而招致粵省海內外各方的強烈反對和批評。雙方之所以進行如此激烈的博弈，關鍵在於豐厚的粵省僑匯資源。博弈的過程生動體現了國民黨中央政府既想將其化為己用，又小心謹慎、處處設防的複雜心理。在此過程中，中央政府由最初的態度強硬到局部讓步，其實是隨着自身實力和控制力的弱化而不得不作出的策略性調整：

第一，國民政府內戰政策的推行導致外匯消耗驚人，國家外匯儲備急劇減少。隨着法幣官方匯率和外匯黑市的差距過大，國家行局吸收的外匯及僑匯數量越來越少，從而進一步加劇了中央政府外匯來源枯竭，進而誘發了一系列統治危機。為挽救自身命運，財政部、中央銀行轉而對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適度鬆綁，希圖藉此將其完全納入中央銀行主導的國家金融體系，並利用其海外僑匯經營特色和解付優勢，充實國家的外匯儲備。

第二，財政部、中央銀行通過一系列限制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已迫使廣東省銀行“就範”。該行對國家行局競爭優勢的弱化，是國民政府能夠適度讓步的重要原因。該行作為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和廣東的金融樞紐，具有國家行局難以取代的優勢，這也是國民政府希望粵省行可為其所用的重要考量。抗戰勝利後，國家行局短期內要在粵省建立眾多分支機構，既不經濟，事實上也難以做到；相比私營僑批業，該行的公有屬性決定了其可成為國家行局的依靠。加之，廣記銀號作為中國官方行局在澳門地區的唯一分支機構，澳門地區民眾源源不斷的捐款大都是通過該行來進行。據1945年9月5日的《華僑報》報導，澳門民眾透過該行匯寄重慶的捐款僅一天就超過24萬元。⁵⁷

粵澳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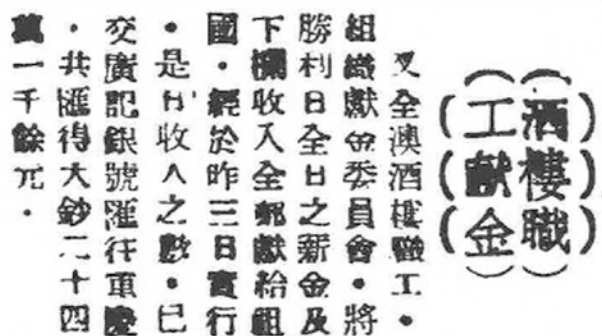


圖 2. 1945 年 9 月，澳門酒樓職工為慶祝抗戰勝利組織捐薪活動，款項透過廣記銀號匯寄至內地。（圖片來源：《華僑報》，1945 年 9 月 5 日，版 4。）

第三，僑匯直接關係着粵省民生計和社會穩定，因此，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得到了粵省上下及廣大僑胞的大力支持，這種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輿論支持，使得財政部、中央銀行在執行金融壟斷政策時，也不得不慎重行事。戰時廣東省銀行的發展壯大及在辦理僑匯上取得的良好成績，使得國民黨中央政府無法完全漠視其向海外拓展僑匯資源的正當需求。戰時的香港、新加坡等海外行處是奉財政部核准設立的，這是戰後其能復業的重要法理依據。在與財政部和中央銀行進行博弈時，廣東省銀行有一套相對靈活、務實的策略。面對中央政府強大的壓力，該行依託粵省的僑務資源和在廣東地方當局的大力支持，採取“陽奉陰違”或“只做不說”的策略，表面上順從，而暗地裡卻加緊籌備香港、新加坡兩分行復業，進而以事實上的復業迫使當局讓步。1946 年 3 月 18 日新加坡管理當局正式宣佈通匯以後，新加坡分行僑匯業務取得了不俗的成績，“至四月二十五日，共匯出國幣三萬萬元，似較他行為多”。⁵⁸ 為自身利益計，廣東省銀行總行藉助海外分支機構繞開國民政府財經部門的監管，強化與省外分支機構的業務往來，到了 1948 年，該行甚至直接從事僑匯逃避及黑市交易。⁵⁹

由於廣東省銀行已然成為了國家行局吸收僑匯的強有力的競爭對手，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又是戰後國民政府的既定政策，因此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的防範

心理始終存在，這也是該行始終未能成為外匯指定銀行及其拓展國際經營處處受限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該行依然能夠依託自身優勢，聯絡各方形成合力，在爭取港、星、澳等分支行處業務及拓展國際經營方面取得了階段性進展，從側面證明了戰後國民黨中央政府控制力的下降和走向衰敗的必然，其着力推行的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在粵省的實施並不成功。隨着官方匯率與黑市差價越拉越大，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隨之走向衰落，澳行也於 1949 年底開始裁撤職員，這也意味着澳門與祖國內地的金融關係開始走向下一個階段。

附：本文係秦雲周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抗戰時期華南金融行局的海外僑匯經營研究”（編號：22BZS129）、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 2022 年度資助科研項目“東南亞華商與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編號：JDGTT202213）、2023 年度暨南大學教學品質與教學改革工程項目“思政課程專項”之“以培養學生唯物史觀為中心的思政課程改革與實踐”（編號：JG2023011）階段性成果。非常感謝匿名評審專家及《文化雜誌》編輯部所提寶貴修改意見，惟文責自負。

註釋：

1. 〈廣東省僑匯情況及其存在問題報告（草案）〉，1953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檔案 247-1-40，頁 47。
2. 張維嶺：〈抗戰時期廣東工業損失調研報告〉，李忠傑主編：《廣東省抗戰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 年，頁 86。
3. 此處的廣東省銀行既不同於 1912 年在廣州成立的廣東銀行，也不同於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商辦廣東銀行，更不同於 1920 年 8 月在廣州成立的廣東省銀行（同年 12 月改稱省立廣東省銀行）。本文所指的廣東省銀行其前身可追溯至孫中山於 1924 年 8 月在廣州創辦的中央銀行，自成立之日起，該行就享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等特權。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別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州中央銀行奉令改稱廣東中央銀行，該行繼承前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由省庫撥足資本 1,300 萬，從此變為地方銀行性質，只是由於對前中

- 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負有兌現之責，故仍加上“中央”二字，由於其資產由省庫撥付，純屬省立銀行，為循名責實，劃清界線起見，1932年1月1日再次奉令改組為廣東省銀行（簡稱粵省行）。參見秦慶鈞：〈民國時期廣東財政史料（1911—1949）〉，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9；廣東省地方史編纂委員會編，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年，頁391-452；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等：《香港華資銀行百年變遷：從廣東銀行到建行亞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頁20-87。
4. 抗戰時期因澳葡當局所限，為掩人耳目，廣東省銀行在此設立廣記銀號（對外稱廣記銀號，對內稱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1942年3月由支行改組為通訊處，簡稱澳行）。
 5. 吳義雄、陳健鴻：〈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23），頁77-90。
 6. 秦雲周、陳芬：〈粵澳金融合作視野下的廣記銀號（1939—1945）〉，《澳門研究》，第4期（2022），頁84-94。
 7. 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史略》，廣州：廣東省銀行，1946年，頁15-18。
 8. 區宗華：〈抗戰時的廣東省銀行〉，廣東省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4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35。
 9. 廣東省銀行史略編輯委員會：《廣東省銀行史略（1924—1999）》，香港：經濟導報社，頁55、70、134。
 10. 這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林家勁等：《近代廣東僑匯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0；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8；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79；袁丁、陳麗園、鍾運榮：《民國政府對僑匯的管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77、184、196；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年，頁396；李小燕：〈中國官方行局經營僑匯業務之研究（1937—1949）〉，博士論文，新加坡國立大學，2010年，頁81。
 11. 〈四聯總處關於督促各行局吸收僑匯情形的報告〉，1941年，重慶市檔案館、重慶市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編：《四聯總處史料》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頁192。
 12. 〈序言〉，洪葭管主編：《中央銀行史料（1928.11—1949.5）》上卷，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頁8。
 13. 〈改善華僑匯款辦法〉，1945年6月14日，重慶市檔案館、重慶市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編：《四聯總處史料》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頁215-216。
 14. 《省銀行條例》第三條：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第五條規定各省地方銀行的業務範圍為存款、放款、國內匯兌等。參見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571。
 15. 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上海：銀行學會，1948年，頁630。
 16. 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上海：銀行學會，1948年，頁632-634。
 17. 陳炳權：〈廣東糧荒與僑匯〉，《國民外交月報》，第1卷第11期（1943），頁33。
 18. 李樸生：〈華僑與廣東〉，《華僑評論》，第5期（1946），頁8。
 19. 參見〈李主席在省銀行行務會議閉幕後對出席人員訓詞〉，《廣東省政府公報》第721期，1941年3月11日。原文為“比方去年〔筆者註：1940年〕做七千多萬僑匯，有匯水三百多萬”，匯水收益300多萬是按照僑匯總數7,000多萬、匯費5%計算得來。根據廣東省銀行統計，1940年該行實際吸收僑匯為法幣83,223,551元。照此計算，匯水收益應逾法幣416萬元。參見〈近年來廣東省銀行辦理僑匯之概況〉，1941年，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4240之二，頁246。
 20. 〈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目次〉，1945年7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55。
 21. 廣東省檔案館編：《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檔案史料選編》，廣州：廣東省檔案館，1988年，頁2。
 22. 〈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實施辦法表〉，1946年5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251。
 23. 丘正歐：〈戰後華僑復員問題〉，《中山日報》，1945年10月21日，版3。
 24. 〈經參政會十七次會議財政外交各提案〉，《申報》，1946年4月4日，版6。
 25. 〈中法經濟談判與僑匯〉，《遠東日報》，1946年9月18日，地方新聞版。
 26. 〈廣東省銀行卅五年度施政計劃〉，1945年12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42，頁5-6。
 27. 袁丁：〈節點城市與近代僑匯〉，《東南亞縱橫》，第4期（2018），頁7。

粵澳人文

28. 秦鏡夫，江蘇江都人，1936年8月加入粵省行，之前先後就職於北平商業銀行、上海國貨銀行、中國企業銀行。其加入粵省行後，歷任該行儲蓄部經理、上海聯匯處主任等職。參見〈秦鏡夫簡歷〉，1948年，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4-91，頁12。
29. 〈秦鏡夫致總行電〉，1945年8月1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9。
30. 〈業務部擬定戰後省行復員計劃案〉，1945年8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6。
31. 朱彥卿，早年在中國銀行、大陸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其後由貝祖貽、唐壽民等金融界大人物推薦，於1936年8月加入廣東省銀行，雖入職時間不長，但在顧翊群行長的大力提攜下，先後擔任總行營業科副科長、業務部經理等職。參見〈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朱彥卿），1939年6月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56之一，頁257-258。
32. 〈總行致澳訊處電〉，1945年8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5。
33. 秦雲周：〈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研究（1945—1949）〉，博士論文，中山大學，2021年，頁64。
34. 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史略》，廣州：廣東省銀行，1946年，頁18。
35. 〈擬將澳門通訊處改組為澳門支行案〉，1946年2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2-1023，頁38。
36. 馮啟和，廣東番禺人，早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商科學。1928年8月進入廣東中央銀行工作，歷任北海支行出納，發行處券務科副科長、科長、發行科科長；1932年1月擔任廣東省銀行發行科科長。他通曉國語、粵語、日語，時任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是其加入廣東中央銀行的介紹人。參見〈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馮啟和），1932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23，頁1。
37. 〈總行致澳處函〉，1946年4月1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9。
38. 〈澳行致總行函〉，1946年4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26。
39. 〈劉佐人致俞鴻鈞呈文稿〉，1947年1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70。
40. 〈財政部代電（第22503號）〉，1947年4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0，頁33。
41. 〈財政部訓令（京錢丁字第七四七四號）〉，1947年2月1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0，頁11-12。
42. 〈序言〉，洪葭管主編：《中央銀行史料（1928.11—1949.5）》上卷，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頁8。
43. 〈財政部指令〉，1947年2月2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6-48。
44. 〈總行致朱彥卿、馮啟和函〉，1947年3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1。
45.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79。
46. 〈朱彥卿、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3月14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9。
47. 〈朱彥卿、馮啟和致郭則范函〉，1947年3月14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70。
48. 〈李卓波、鄧嗣雄致總行函〉，1947年3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4。
49. 〈總行致澳行函〉，1947年4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6。
50.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4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8。
51.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3月3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3。
52.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4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4。
53. 〈總行致澳行函〉，1947年4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3。
54. 馮邦彥：《葡國撤退前的澳門》，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1999年，頁109。
55. 〈總行致財政部呈文稿〉，1947年4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4。
56. 〈財政部指令第12566號〉，1947年4月2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8。
57. 〈“勝利日”的狂歡，僑胞熱愛慶祝和平〉，《華僑報》，1945年9月5日，版4。
58. 〈星行致總行代電〉，1946年4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75，頁367。
59. 吳義雄、陳健鴻：〈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23），頁84；秦雲周：〈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研究（1945—1949）〉，博士論文，中山大學，2021年，頁202-205。

